

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勤力非诉项目字第 10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www.qinlilawyer.com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乐梦中心 3 号楼法律服务大厦 1201 室

Tel: (0531)80982896 Fax : (0531)80988591

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勤力非诉项目字第 10 号

致：济南方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全安平律师、李姍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发出《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3:00在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德合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89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分别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0-010 及 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经审计经营利润为负数, 亏损金额较大,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运营, 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编号: 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内可能向控股股东张德合借款 200 万元,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35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25,919,691 股, 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87,953 股, 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 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9,807,644 股,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35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25,919,691 股, 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87,953 股, 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 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9,807,644 股,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编号: 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济南海创曼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德合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和质押股数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9,3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25,919,691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87,953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9,807,644 股,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仝安平

经办律师：李姗

2020 年 7 月 24 日